

62/11. 执行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¹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尤其是旨在根除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

还忆及 2001 年 7 月 12 日联大第 55/279 号决议, 联大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又忆及《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 其中再次承诺要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共同努力, 早日采取措施, 及时地实现《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忆及 2005 年联大 12 月 23 日第 60/228 号决议, 其中联大决定就《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全面审评, 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及相关的筹备会议,

忆及关于执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经社会第 59/4 号决议, 其中经社会表示坚决支持全面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上所作的七项承诺和《行动方案》, 以及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各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欢迎自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对最不发达国家加强了关注,

1. 重申对于全面执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的承诺, 以使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

2. 确认各国有必要按照《行动纲领》的设想, 为减少贫困制订连贯一致、立足成果的国家发展战略, 并有效执行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3.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 包括国际金融机构, 为对付新出现的挑战有必要采

取创新的战略和表现更大的政治意愿;

4.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4 和 15 日在曼谷举行的《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区域审评提出的各项建议, 并请本地区成员和适当的准成员履行其《行动纲领》所述的承诺;

5.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正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若有)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亚洲与太平洋的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a) 确保亚太经社会的活动遵守其工作方案, 并考虑《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所载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b) 分析和散发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并向亚太经社会专题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报告, 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有关心的关心;

(c) 与捐款国探讨设立一项基金的可能性, 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出席亚太经社会的重要会议;

(d) 酌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行动纲领》制订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e) 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评时, 酌情提供本地区的意见;

(f) 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专门机关,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12. 通过区域合作加强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¹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早些时间关于经社会在太平洋各项活动的若干决议, 特别是 1984 年 4 月 27 日关于通过机构变革加强经社会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

¹² 见上文第 248 至 260 段。

¹³ 见上文第 248 至 265 段。